

##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后的《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优化公司信用业务制度体系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后的《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同意废止《公司转融通业务管理制度》《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设立承销保荐分公司、自营分公司、研究咨询分公司，三家分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及经营范围等事项，最终以监管机构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待三家分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，撤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、金融市场委员会、研究院及其下设一级部门。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三家分公司设立、相关单位撤销等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9日